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5項幸福政策—中外師攜手英語樂學計畫

二、目的：

- (一)因應國際化地球村之趨勢，藉此提升學童英語能力。
- (二)打造學童英語閱讀情境，讓英語閱讀融入課程與生活。
- (三)透過國小各校劇場的演出，以達觀摩學習與多元評量之具體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四、參加對象：

- (一)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每校限報一隊代表參加，學生4至8人；為落實教學運用，建議以同年級組隊方式報名，12班以下學校則不在此限。
- (二)各校應落實校內遴選機制，遴選績優學生組隊參加本競賽。

五、辦理方式：

- (一)競賽日期：115年11月17(星期二)至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詳細賽程抽籤後將公告於臺中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https://eerc.tc.edu.tw/>)。
- (二)競賽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演講廳。
- (三)競賽組別：依115學年度班級數分組如下(班級數係指普通班，不含資源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等特殊班，本校與分校分開計算)
 - 1. 國小甲組(36 班以上)。
 - 2. 國小乙組(22 班至 35 班)。
 - 3. 國小丙組(9 班至 21 班)。
 - 4. 國小丁組(8 班以下)。
- (四)競賽方式：組隊參加比賽，採團體讀者劇場模式，學生事先準備演出內容。
 - 1. 比賽時間為5分鐘(第一位演出者開始表演起至最後一位表演結束之間的時間)，未滿4分鐘或超過6分鐘，每30秒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0.5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以30秒為一單位計算，未滿30秒者以一單位計算，以此類推)。
 - 2.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之意涵及理念，比賽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即「道具不落地」)、舞台背景與配樂，若違反規定扣總平均分數1分；但可斟酌使用小型個人道具以及簡單的服裝造型，惟道具、服裝不列入評分。
 - 3. 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且不得報出校名。
 - 4. 其餘競賽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 (五)評分標準：
 - 1. 劇本詮釋與故事呈現占 25%

2. 發音、語調、聲音表情占 50%

3. 團體默契和整體表現占 25%。

(六)名次評定：評定名次採序位法，序位總分少者排名在前，序位總分相同再比較平均分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作為序位法輔助之評定。

(七)錄取名額：

1. 私立學校如獲前三名者，不占公立學校之前三名獎勵名額。

2. 各組參賽校數與錄取名次參照表：

參賽校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5以下	1	1	1	1
6~8	1	1	2	2
9~11	1	2	2	3
12~14	1	2	3	4
15~17	1	3	4	5
18~20	1	3	5	6
21~23	1	4	6	7
24~26	1	4	7	8
27~29	1	4	8	9
30~32	1	5	9	10
33~35	1	5	10	11
36~38	1	6	11	12
39~41含以上	1	6	12	13

3. 競賽得獎名單將於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公告於臺中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

六、報名時間：115年10月2日(星期五)起至10月8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報名方式：

(一)各校務必於**報名時間內**至**臺中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完成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上網報名完成，於網站列印報名表確認無誤後逐級核章，將文件掃描成電子檔(PDF格式，檔名：○○區○○國小_115學年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表)，並於報名時間內(115年10月8日晚上12時前)上傳至臺中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

(三)請參賽學校於報名時間內將劇本(格式如附件二)之電子檔(PDF檔)上傳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zokHgdad4NDUjr8x9>)，以利手冊製作及供評審評分使用。

(四)領隊會議日期：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西屯區重慶國小一樓視聽教

室辦理，當日布達競賽注意事項及電腦抽定出場序，屆時請參賽學校派員出席，如未出席，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抽籤後於臺中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公布競賽分組場地及出場序號。

- (五)參賽選手若有更換，請於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班前將異動表(如附件三)函報至教育局，俟收到教育局同意函文後，當日與承辦單位聯繫更換選手事宜，另重新填寫報名表逐級核章並於賽前送交承辦單位教務處；若未在期限前函文，則不予受理。

八、假務：請承辦單位及各參賽學校惠予工作人員及參與比賽之教職員工生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九、獎勵：

- (一)學生：獲佳作以上成績之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二)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合計至多3名，可含校長)：

1. 指導學生獲第1名者，其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二次，行政支援教師核予嘉獎乙次。
2. 指導學生獲2至3名者，其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各核予嘉獎乙次。
3. 指導學生獲佳作者，其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各頒發獎狀乙幀。
4. 上開指導老師、行政支援教師依計畫由各校本權責依規敘獎，如為外聘教師身分者改頒發獎狀，如為校長身分者，請以獎懲建議函報教育局憑辦。

十、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十一、為維護參賽選手肖像權與確保賽事順利進行，比賽會場內全面禁止攝、錄影。各校若有記錄需求，請由各校指定之專責人員，至指定攝影區，自行針對「所屬學校參賽選手」之賽程進行攝、錄影，且拍攝過程不得使用閃光燈或影響競賽進行。

十二、承辦單位及協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依規辦理敘獎。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注意事項

一、競賽程序表：

- (一)活動日期：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9 日(星期四)
(二)活動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演講廳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8:50	上午場次學校報到	領取座位及節目表
09:00-10:20	上午場次學校比賽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50	上午場次學校比賽	
11:50-12:00	評審講評	
12:00	上午場次學校賦歸	
13:00-13:20	下午場次學校報到	領取座位及節目表
13:30-14:50	下午場次學校比賽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20	下午場次學校比賽	
16:20-16:30	評審講評	
16:30	下午場次學校賦歸	

- (三)活動時間暫定，依實際報名的組別及校數調整。

二、競賽準備：

- (一)報名採網路報名，更改亦同，如報名組別錯誤，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二)一經網路報名截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劇本、指導老師、行政支援老師以及比賽時程。
(三)參賽選手異動僅提供更換選手或錯字修正，不得新增參賽學生，並於時間截止前函報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活動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彩排，請各校自行於校內練習；隊伍請由面向舞台的方向，右方上台、左方下台。
(五)請參賽各校自行辦理比賽之保險事宜。

三、競賽報到：

- (一)請各校於報到時確認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之姓名，若有錯誤者，請當場勘誤。
- (二)各校休息觀賞座位由承辦單位安排及引導，報到後請依序入座，並請各校領隊人員務必維持學生秩序保持安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

四、競賽期間：

- (一)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
- (二)請各校領隊人員勿於比賽時間隨意帶隊離開，以免干擾比賽進行、影響場內比賽；並請各校於全部賽程結束、聆聽評判老師講評結束後方能離場、並請團進團出。
- (三)表演文稿由各校自行準備，表演途中如有走位，亦含在演出時間內；演出者均須現場演出，不得使用對口方式。
- (四)若有抗議事項：
 - 1. 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2. 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 3. 最遲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4. 對評審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問題不得提出抗議。
- (五)比賽進行時，為避免影響或干擾比賽進行：
 - 1. 觀眾請務必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或進出會場。
 - 2. 請將手機轉為靜音或關機，以免影響比賽及錄影品質。
 - 3. 為維護選手肖像權，請勿拍照及攝影。
 - 4. 比賽進行中不開放進出場地；參賽師生若有緊急如廁需求，離場後勿隨意開門進入、請於門外等候工作人員引導，俟台上比賽學校進退場時方可進入。
- (六)本次比賽承辦單位賽後不提供各校參賽影片，若各校有攝錄影需求，請自行派一名帶隊老師於所屬學校上場時，佩戴攝影證至指定位置攝錄影，其他人員請勿拍照或錄影，各校攝錄影老師，請安靜移動，勿干擾比賽進行。
- (七)現場提供8支立式麥克風及8支譜架，供各校演出使用；將由專人協助調整立式麥克風架及譜架高度，不可自行調整；立式麥克風架及譜架不提供參賽者以任何方式附加名牌或道具於其上(如：用夾子將飾演身分夾於麥克風架或譜架上)；各校得自由決定人員站位，若選手人數不足8人，請事先告知學生盡量往中間集中，以獲得較佳攝影效果。
- (八)為維持會場比賽品質及各校權益，且現場座位有限，不開放家長進場參觀，請務必轉知家長，並請各校嚴格遵守以維護公平性。
- (九)因場地座位限制，當天帶隊老師最多3名，參賽學生最多8名。
- (十)會場內請勿飲食，並請自備環保杯，會場外有飲水機供飲水用。

五、其他：學生獎狀、指導老師獎狀於比賽後寄送至各校。

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送件劇本格式說明

- 一、 標題：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劇本
(下方標註校名)
- 二、 版面格式：A4 直式橫書，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
固定行高20pt
- 三、 字體大小：(一)標題—14pt 標楷體、粗黑
(二)劇本—12pt Times New Roman
- 四、 煩請依規定格式繕打，以利資料印製，謝謝！

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參賽選手異動申請表

組別	校名(區/校名)	原參賽選手 姓 名	申請異動原因	異動後新參賽 選手姓名	備註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請於115年10月27日前函文教育局申請。

*參賽選手異動僅提供更換選手或錯字修正，不得新增參賽學生，並於時間截止前函報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